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4404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　創群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戴惠玲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黃文章即黃文榮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　田秀琴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伍拾捌萬零玖佰肆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利息，暨按日加計千分之一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（按約定利率，超過週年百分之二十者，債權人對於超過部分之利息，無請求權。民法第205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債權人固主張債務人借款約定利率為日息萬分之五點五，惟經核算後其利息年利率已超過百分之二十，依法就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部分無請求權。是債權人請求超過年利率百分之二十之利息部分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）

三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(支付命令聲請狀繕本)所載。

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五、債權人就其聲請經駁回部分，如有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

※附記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★二、債權人應於收受支付命令後5日內，提出債務人最新戶籍謄本【記事欄勿省略】，以核對支付命令是否合法送達債務人。

三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、聲請人

請勿庸另行聲請。